（上接A17版）

的“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检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1]13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营业收入的增长和销售结构的调整而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增长，以及研发投入需求的增长，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018年至2021年间公司的复合增长率，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2021年末余额的销售收入百分比进行测算，则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09,856.81	100.00%	133,799.35	162,960.00	198,476.02
应收票据	265.30	0.24%	323.11	393.53	479.30
应收账款	29,164.56	26.55%	35,520.77	43,262.28	52,691.00
应收款项融资	1,024.44	0.93%	1,247.71	1,519.64	1,850.84
预付账款	565.16	0.51%	688.33	838.35	1,021.06
存货	17,055.66	15.53%	20,772.83	25,300.12	30,814.1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8,075.12	43.76%	58,552.76	71,313.93	86,856.31
应付账款	4,894.79	4.46%	5,961.57	7,260.86	8,843.31
合同负债	1,515.54	1.38%	1,845.84	2,248.13	2,738.0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410.33	5.84%	7,807.41	9,508.99	11,581.41
流动资金占用	41,664.79	37.93%	50,745.34	61,804.94	75,274.91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需求。

根据上述方法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33,610.12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同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5条的相关意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对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共计200万元。上述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畴，因此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扣除后拟使用19,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营业规模和直销销售占比不断提升，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8.7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直销模式下向集团化养殖客户的销售额也不断提升，直销收入占比从2019年的44.27%提升至2021年的54.14%。集团化客户的账期一般长于经销商客户的账期，因此随着集团化客户直销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所占用的流动资产将会进一步提升。同时，集团化客户一般对单一产品需求量大且交货期短，公司对于集团化客户产品需储备一定量的库存，相应存货所占用的流动资产也会有所增加。

（2）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长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2019-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合计近2.91亿元，占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0.83%，总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也确保了研发成果的产出，2019-2021年公司共计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17项，临床试验批件或备案18项。

公司特别重视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致力于非洲猪瘟、猪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一类传染病的产品开发，陆续开展了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重组口蹄疫亚单位疫苗（大肠杆菌源）、禽流感（H5+H7）重组杆状病毒载体三价亚单位疫苗、禽流感重组火鸡痘疹病毒载体活疫苗（H5亚型，rHVT-HA株）等研发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或临床试验阶段，2019-2021年相关的研发投入合计已超过8,500万元。未来随着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ABSL-3）的建成，公司将借助实验室更好地开展上述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技术与产品创新的研究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联合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拥有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动物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三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形成了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牵头主持、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博士为课题负责人、资深行业技术专家与硕士为主体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共计276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5%；公司员工中博士和硕士以上人员共计208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

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构建了完备的反向遗传技术、原核表达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多联多价疫苗技术等研发技术平台，具备了开发亚单位疫苗、核酸疫苗、活载体疫苗、基因缺失疫苗等系列基因工程疫苗的实力。在联合研发方面，针对公司尚不具备的研发资质或关键技术，积极推进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等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针对重大动物疫病或关键技术进行研发。

近三年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以上，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研发成果顺利产出。2019-2021年公司共计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17项，临床试验批件或备案18项。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57项，累计提交发明专利申请514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71项，其中28项为国际发明专利。

（二）公司具备品类齐全的产品组合

公司拥有6个生产基地、50余条生产线，可生产猪用、禽用共50余种生物制品和200多种化学药品，涵盖动物用疫苗、抗体、高新制剂、中兽药、消毒剂等多系列产品，产品品类齐全。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升级，拥有业界领先的猪用、禽用系列市场化基因工程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全资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分别生产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疫苗，分别为禽用和猪用生物制品中单一市场规模最大的产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基因工程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深受用户欢迎。猪用疫苗中，猪圆环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猪圆支二联灭活疫苗、猪圆副二联灭活疫苗、猪胃腹二联灭活疫苗、猪副猪嗜血杆菌病二价灭活疫苗等产品在养猪用户健康养殖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禽用疫苗中，鸡新支流基因工程三联灭活疫苗、新支流法基因工程四联灭活疫苗、新流法基因工程三联灭活疫苗等产品为养禽用户科学减负、轻松养殖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帮助。

（三）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以“金牌品质，造福人类”为企业宗旨，坚持“精益求精，永创一流”的产品质量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程序，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生产工艺管理水平，从而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同时，在生产工艺管理提升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工艺技术团队，在创新研究新工艺的同时也持续不断地对原有产品进行工艺管理提升。逐步细化执行标准和控制标准，使原有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免疫效果上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

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医发[2015]4号、[2016]2号、[2017]2号和[2018]3号文件披露，在兽药监管机构历年的多次市场抽检中，普莱柯及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抽检合格率保持100%，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和养殖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公司具备成熟的营销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了强大的产品销售网络，采用经销、直销和政府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的覆盖不同养殖规模的客户。对于中小规模养殖户，公司和经销商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服务团队和经销商自建团队形成良好协同和有效衔接，共同推动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对于大规模养殖集团客户，公司成立了战略客户部，统筹公司产品资源、客户资源、技术资源，形成“药苗联动”机制，大力促进直销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在猪用、禽用疫苗和药品等领域创新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推动畜牧业健康养殖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构建了品牌优势，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猪用、禽用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开发方向取得了一系列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换代的基因工程疫苗或联苗，产品销售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科技创新实力得到业内广泛认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充分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调整情况，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公司章程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许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7,61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许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28.73%，不影响其控制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提升。

三、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张许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及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将有较大的提升，公司资金需求随之增大，在财务结构稳健的前提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适当水平，不会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风险

1、重大动物疫病风险

我国畜牧业正由早期的农户散养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养殖模式转变。种畜禽的大量引进、畜禽养殖的高密度与集约化、活畜禽的跨地区运输及国际贸易使得动物疫病暴发的风险有所提升。重大动物疫病一旦暴发，将对畜牧业的养殖规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当前，国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或一类传染病呈散发态势，周边国家的畜禽疫情也对我国畜牧业发展构成了潜在威胁，动物疫病的防控也面临一定挑战。未来，若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养殖行业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处于养殖行业的上游，经营业绩亦会受到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猪用和禽用疫苗及化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受下游养殖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养殖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家禽价格下滑时，养殖业市场行情总体较为低迷，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将有所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化药制剂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业务。兽药行业是畜牧业的上游行业，兽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对我国畜牧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加强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运行，兽药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在产品研发、兽药生产、产品销售与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目前已形成包括新兽药研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兽药分类管理、兽药使用在内的严格的监管体系。若未来国家或各地区对兽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暴发并在全球持续蔓延，新冠肺炎疫情对众多行业的生产经营、产品物流及销售活动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政府已通过一系列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对新冠疫情在国内的传播实现了有效遏制，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持续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新冠疫情未来持续在全球范围蔓延，我国国内仍存在新发疫情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行业监管、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的要求和需要，我国畜牧业正处于升级转型的关键节点，集团化、规模化养殖正逐步取代农户分散养殖。下游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企业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要求逐步提高，兽药生产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工艺，以满足大型养殖企业的综合服务需求。兽药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竞争风险增加，若公司在兽药行业竞争之中未能在研发、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领先优势，则可能面临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2、产品研发风险

动物疫苗和药品研发及注册涉及毒株筛选、主要原辅材料特性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产品质量研究、临床研究等诸多环节，且新兽药注册申报步骤多、耗时长，研发成功制约因素较多，任一个主观或客观的因素都可能导致试验的延缓、停滞甚至失败。因此，兽药产品的研发存在进展不达预期或失败的风险。若因疫病病原变异、养殖模式变化、兽药技术路线变化等影响新兽药产品的研发方向、产品效果及稳定性，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效果。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兽药企业产品质量关系着国家的食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因此产品质量对企业而言至关重要。行业监管部门对兽药产品尤其是生物制品的生产、运输、上市后保存等均制定了具体规定，对兽药企业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使用效果，进而对公司的产品力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带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处罚。

4、新版兽药GMP相关合规风险

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硬件方面提高了净化要求和特殊兽药品种生产设施要求，软件方面提高了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生物安全控制要求，并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达到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应生产线无法进行正常的产品生产，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线正在进行新版兽药GMP验收，在一定时间内会影响生产，发行人通过提前预留相关产线产品等方式减少对业务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完成产线GMP改造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兽药企业，在产品生产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开展环保工作。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政策对企业环保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符合相应环保要求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下游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2019-2021年，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28,884.59万元、44,894.28万元和58,879.22万元，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44.27%、48.94%和54.14%，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

由于直销模式下集团客户账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164.56万元。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2019-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04.94万元、13,380.87万元和17,055.66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存货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收入，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规模过大、管理不当、营运资金占用过多而导致流动性风险，以及因为产品、技术和市场变化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积压和滞销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1.15%、64.32%和65.41%，呈稳中有升态势。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由于兽药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成本发生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效应、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市场情况、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如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并受到工程进度管理、设备供应商供货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均需要符合新版兽药GMP的相关要求，同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线还需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及时通过上述政策所规定的验收环节，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预期建成并投入生产。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一定规模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且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公司增加的折旧费用，但仍存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以及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大，因此会影响到股票价格变动。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国家经济整体走势、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效益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的应分配股数315,913,200股（总股本321,49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5,582,800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18.26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的应分配股数314,641,700股（总股本321,49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6,854,300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32.09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314,641,700股（总股本321,49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6,854,300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2.834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292.834	15,732.09	6,318.26
股份回购金额	-	13,352.291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13.74	22,774.41	10,924.63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78%	69.08%	57.84%
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78%	127.71%	57.84%

注：1、公司2020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54,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共计13,352.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1-2023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相关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本规划的实施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